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 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果蔬制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认为此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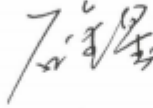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书军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永基' (Chen Yongj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华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